

##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我们作为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,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:

### 一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,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8〕15号)的相关规定和要求,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,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,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,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  
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\_\_\_\_\_

黄力

\_\_\_\_\_

黄晖

\_\_\_\_\_

夏成才

2018年10月25日